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刑智上更(一)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昱盛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陳世彧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呂正仲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

法官 林惠君

法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楚君